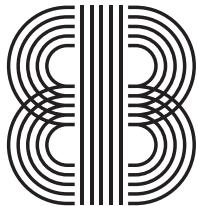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及为庆祝集团成立三十五周年派发之特别红利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无)。

拟派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附注5)须获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并没有反映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派股息内。

倘获股东批准，该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均派付予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之股东，而该等股息则将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派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收益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23,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888,000港元，重列)，跌幅为55%，而除税后溢利则为17,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31,000港元，重列)，跌幅为60%，本集团营业额为38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910,000港元)，较去年减少13%。本集团之借贷减少19,684,000港元至41,181,000港元，详情于下文细述。由于采纳若干新会计政策，部分过往期间之数值须重列。

正如二零一一年度之中期业绩报告指出，香港政府之一系列冷却楼市之措施，如额外印花税、降低按揭成数及限制海外投资者的按揭成数均有效减少楼宇(包括一手及二手市场)炒卖活动，然而楼价仍处于高位。由于营业额按年下降13%，本集团正密切监察政府的财政政策及利率走向，并评估对本港楼市之影响。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团公布向若干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权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尽忠职守及贡献，该购股权之公平值2,047,000港元已记入本年度之综合损益表内。倘该购股权获得行使，本集团于下个财政年度之流通股票数量将有所增加。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我们宣布本集团与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之一名客户解决多年之诉讼，达成协议，包括取消向「该附属公司」追讨之6,148,000港元反申索，而本集团亦为由2001年起追讨之金额5,333,000港元作出拨备。

尽管本集团之营业额减少，毛利率仍维持于39%(二零一零年：37%)，行政开支则随通胀轻微上升5%至58,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54,000港元，重列)。

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以34,200,000港元，重列收购写字楼物业自用，此有效避免写字楼租金升浪带来之影响，而根据独立估值师之报告，该物业已升值，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价值为60,000,000港元。由于推广新产品投入资源于广告及宣传，加上通胀之影响，销售及分销成本轻微上升至64,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85,000港元，重列)。

批发／零售

本集团之零售业务增加至90,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56,000港元)。由于零售店铺及陈列室均位处非核心商业地段，较少受到高级消费品客户的影响，租金增幅只属温和。而零售业务的改善加强了本集团的现金流，减少借贷。

由于本港的住宅落成量正处于极低水平，作为装修设备之供应商，本集团之批发业务无可避免受到影响，营业额按年下跌。然而，本集团的国内业务取得相当之业绩，占营业额之18%(二零一零年：17%)。年内本集团冲出上海进军沈阳，为配合业务扩展，计划在国内开设更多附属公司及陈列室，参与本港发展商在国内的建筑项目。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不断扩展业务及商机之馀，仍维持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52(二零一零年：2.50，重列)及1.66(二零一零年：1.68，重列)，而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馀则为43,9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18,000港元)。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下降至27%(二零一零年：31%)。本集团之有息借贷下降至41,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65,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托收据贷款等贸易融资。

本集团就进口产品采取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外汇风险，该保守之财政政策使本集团于港币因联系汇率而贬值之环境下，汇兑外币仍录得收益。借款及现金结馀主要以港元为单位，故此方面之外汇风险微不足道。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组维持173名(二零一零年：173名)。

展望

在本财政年度结束之际，日本地震及核泄危机导致大型企业计划于香港成立地区办事处，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之馀，其高层职员调迁香港亦刺激大单位住宅的需求。美国的量化宽松二期效果有待实现，预期部份流入本港的资金将投入豪宅市场。而香港特区政府为应付日益急切的社会诉求，预期亦增加土地供应。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优势渐趋明显，吸引资金和人才来港，将有利豪宅市场的发展。我们密切留意这些转变为本集团的香港业务带来的商机。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营业额	2	388,240	446,910
销售成本		(236,281)	(279,824)
毛利		151,959	167,086
其他收益		1,988	807
销售及分销成本		(64,072)	(61,585)
行政开支		(58,228)	(55,454)
应收账款减值		(5,34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		—	(322)
物业重估盈余		—	3,009
购股权成本		(2,047)	—
财务费用		(589)	(653)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23,666	52,888
所得税开支	4	(6,168)	(8,657)
年度溢利		17,498	44,231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829	326
物业重估收益		42,718	7,191
其他全面收益之税项影响		2,487	(9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46,034	6,610
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63,532	50,841
按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计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	6	5.8 港仙	14.7 港仙
—摊薄	6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8,514	83,633	73,370
递延税项资产		2,049	1,570	1,627
		130,563	85,203	74,997
流动资产				
存货		90,344	84,742	73,46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31,191	122,979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322
现金及现金等值		43,984	51,918	39,110
		265,519	259,639	203,62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8	59,116	38,942	30,579
有息借贷		41,181	60,865	44,852
税项拨备		5,052	3,996	3,501
		105,349	103,803	78,932
流动资产净值		160,170	155,836	124,68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90,733	241,039	199,6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273	4,760	3,853
资产净值		288,460	236,279	195,833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0,030	23,100	23,100
储备		258,430	213,179	172,733
权益总额		288,460	236,279	195,833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乃根据整体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所有适用于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包括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除采纳以下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财务报表采纳与去年一致之会计政策编制。采纳该等修订及诠释不会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概念框架	财务报告之概念框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首次采纳者额外豁免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集团以现金结算及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	合资格对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7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年度改进计划	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
香港诠释第5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供股之分类

采纳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并不构成重大财务影响，详述如下。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

该诠释规定，包含赋予放款人以无条件权利随时要求偿还贷款之条款之定期贷款应由借款人于财务状况表中全数分类为流动负债。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诠释第5号，并进行追溯应用并重列比较金额。

为符合香港诠释第5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的会计政策。根据香港诠释第5号，该等贷款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银行的有息借贷分别为13,525,000港元及14,820,000港元，按香港诠释第5号由非流动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银行的有息借贷(须于一年后偿还而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为12,258,000港元，分类为流动负债。香港诠释第5号之应用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损益并无影响。

具还款年限之银行的有息借贷于财务负债表示最接近还款期限的，即代表其馀下还款期最短。

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本)租赁

作为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之一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于土地租赁分类作出修订。于此修订本之前，预期所有权于租赁期结束时并不会转移至本集团之任何土地权益，乃于「预付租赁款项」项下作经营租赁列账，并按租赁期摊销。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本)，「租赁」删除有关租赁土地分类之特定指引，租赁土地必须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一般原则，乃根据租赁是否将资产所有权附带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以决定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本)已根据该项修订之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条文而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开始追溯应用。本集团已根据租赁开始时的现有资料，重新评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届满租赁土地的分类，并且将位于香港的租赁土地追溯确认为融资租赁。经重新评估后，本集团已将租赁土地由经营租赁(包括在「租赁土地」内)重新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金额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分别为29,911,000港元及30,534,000港元。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分类为租赁土地的融资租赁债务已包括在物业、厂房及设备。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本)之应用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损益并无影响。

本集团已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诠释第5号之修订进行追溯应用并重列比较金额对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综合财务状况的影响分别载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会计准 则第17号 原列 千港元 (经审核)	(修订本) 香港诠释第5号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645	30,988	–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9,911	(29,911)	–
有息借贷			
一即期部份	(47,340)	–	(13,525)
有息借贷			
一非即期部份	<u>(13,525)</u>	<u>–</u>	<u>13,525</u>
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u>21,691</u>	<u>1,077</u>	<u>–</u>
保留溢利	135,517	286	–
重估储备	27,647	791	–
对权益的影响	<u>163,164</u>	<u>1,077</u>	<u>–</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会计准 则第17号 原列 千港元 (经审核)	(修订本) 香港诠释第5号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734	27,636	–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30,534	(30,534)	–
有息借贷			
一即期部份	(30,032)	–	(14,820)
有息借贷			
一非即期部份	<u>(14,820)</u>	<u>–</u>	<u>14,820</u>
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u>31,416</u>	<u>(2,898)</u>	<u>–</u>
保留溢利	105,126	(2,898)	–
重估储备	22,154	–	–
对权益的影响	<u>127,280</u>	<u>(2,898)</u>	<u>–</u>

除上述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概无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2. 营业额

执行董事已确定本集团两个服务类别列为经营分部。

批发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此等经营分部乃按经调整分部经营业绩之基准而监察及制定策略决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 计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297,964	90,276	388,240
其他收益	<u>43,673</u>	—	<u>43,673</u>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341,637	90,276	431,913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58,372	3,396	61,768
利息收入	13	—	13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1,565	4,579	6,144
应收账款减值	5,345	—	5,345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3,070	—	3,070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30,906	27,790	258,696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550	8,644	10,19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46,542	12,107	58,649
	批发 千港元 (重列)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合 计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363,654	83,256	446,910
其他收益	<u>39,127</u>	—	<u>39,127</u>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402,781	83,256	486,037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76,640	8,578	85,218
利息收入	33	—	33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1,711	3,542	5,253
应收账款减值	209	—	209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819	—	819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3,621	—	3,621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23,872	27,868	251,740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350	5,549	6,89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38,406	142	38,548

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431,913	486,037
分部收益抵销	<u>(43,673)</u>	<u>(39,127)</u>
集团收益	388,240	446,910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61,768	85,218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收益	1,320	36
物业重估减值	—	3,009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38,833)	(34,722)
财务费用	(589)	<u>(653)</u>
除所得税前溢利	23,666	52,888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58,695	251,740
递延税项资产	2,049	1,570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135,338	91,532
集团资产	396,082	344,842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58,649	38,548
税项拨备	2,273	4,760
有息借贷	41,181	60,865
其他总部及企业费用负债	5,519	4,390
集团负债	107,622	108,563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销售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香港 (主要营业地点)	318,262	372,086
中国大陆	69,978	74,824
合计	388,240	446,910
	128,514	83,633

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业务及员工设于香港，因此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经营分类」的披露规定，本集团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理位置则涉及该资产之实际位置。

期内，53,264,000港元的收益来自单一客户，相当于本集团批发业务之14% (二零一零年：111,208,000港元或25%)。

于报告日，该客户之应收账款占本集团总应收账款49% (二零一零年：35%)。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8,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6,000港元，重列)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及以股份为基准之款项共46,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29,000港元)后列账。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税率计算。中国大陆及海外地区之利得税乃按当地之法律、诠释及常规，以适用之应课税率计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2,091	6,464
-往年超额拨备	(29)	(267)
	<hr/>	<hr/>
中国企业年度所得税	2,062	6,197
-本年度	4,585	2,403
	<hr/>	<hr/>
递延税项	6,647	8,600
	(479)	57
	<hr/>	<hr/>
期内所得税开支	6,168	8,657

5. 股息

(a)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3,003	4,620
特别中期股息每股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	—	3,465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附注)	9,009	6,930
拟派特别红利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无)(附注)	6,006	—
	<hr/>	<hr/>
	18,018	15,015

(b) 列入前一年度之股息，于本年度通过及派发

	二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个财政年度之特别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无)	3,465	—
上个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2.5港仙)	6,930	5,775
	<hr/>	<hr/>
	10,395	5,775

附注：董事会议决建议向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之股东派发：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特别红利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别红利股息为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无)。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年度本集团溢利17,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31,000港元，重列)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300,300,000股(二零一零年：231,000,000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溢利。

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详情载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103,269	95,909
减：呆账拨备	<u>(1,223)</u>	<u>(1,223)</u>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02,046	94,686
	29,145	<u>28,293</u>
	131,191	<u>122,979</u>

于结算日，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 30 日	63,688	50,222
31至 60 日	7,314	13,114
61至 90 日	11,154	7,797
超过 90 日	19,890	<u>23,553</u>
	102,046	<u>94,686</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30至90日，其中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最多120日，其馀超过90日者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 已确认减值亏损	1,223	1,014
	<u>—</u>	<u>209</u>
于三月三十一日	1,223	<u>1,223</u>

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应付账款	32,398	25,981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6,718	12,961
	59,116	38,942

包括在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 30 日	28,635	23,418
31至 60 日	510	461
61至 90 日	491	128
超过 90 日	2,762	1,974
	32,398	25,981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执行与银行就附属公司的银行融资达成之公司担保。该等附属公司已动用该公司担保之金额约为41,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858,000港元)。

核数师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核数师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核数师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末期股息及特别红利股息，最迟须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报将于适当时机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代表董事会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